

附件六

臺中港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繳款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商港棧埠管理規則」規定向 貴局(以下簡稱甲方)申請臺中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許可，並使用商港設施經營裝卸業務，願按下列方式及標準繳交管理費及代甲方收取棧埠相關費用，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為憑：

- 1、 乙方自領取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許可證，並依法辦妥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經甲方審查合格開始營業後，同意依每一船次所承攬裝卸貨物，不分進出口、翻艙、轉運或轉口貨物、貨類，按下列標準繳交管理費，並代甲方收取棧埠相關費用。
 - (一)散雜貨作業：每計費噸繳交 18.74 元管理費(散雜貨作業之機械化一貫作業專用碼頭，按乙方與甲方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契約之約定計繳管理費；自卸船砂石裝卸管理費每計費噸繳交 12 元)。
 - (二)貨櫃作業：按乙方與甲方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契約之約定計繳管理費。
 - (三)以上若屬與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專用碼頭經營業者訂定船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契約之業者，且管理費已由專用碼頭經營業者繳交，得不必繳交管理費。
- 2、前述乙方應繳交管理費，自九十八年元月一日起按「台灣地區躉售物價年總指數」漲跌幅逐年調整，漲跌幅調整以百分之二為限。
- 3、本同意書之管理費未含營業稅，營業稅另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應繳之管理費及代收費用，同意每一個月結算乙
次，並依甲方所訂期限如期繳納，如發生逾期情事，
應自逾期日起，依下列各款累積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
之二。
- (三)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
三。
- (四) 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五、本繳款同意書作為「臺中港務局出租〇〇公司承租〇
〇〇〇租賃契約」之附件，乙方如逾期未向甲方結繳第一
條規定之管理費及相關代收費用，或累積未結繳費用
(包含依據第四條規定加計之懲罰性違約金)超過乙方依
第六條所繳保證金額時，經甲方書面催繳，自催繳通知
日起十日內仍未繳交者，甲方得無條件終止「臺中港務
局出租〇〇公司承租〇〇〇〇租賃契約」及本繳款同意
書，收回租賃標的物，並註銷乙方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
業許可證，乙方不得異議，並應繳清所積欠之管理費及
相關代收費用。若屆時仍未繳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抵
扣，不足之數，乙方同意讓與其對債權人之債權，以作
抵充。

六、乙方為保證管理費及相關代收費用之繳交，特於簽署
本同意書前向甲方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並以
銀行保證書或定期存單質權設定方式提供擔保。
前項保證行為，乙方若於前已有提供履約保證金達貳
佰萬元以上，且保證標的包括裝卸管理費者，免再提供

擔保。若乙方所提供之段保證金如未達貳佰萬元者，應
補足貳佰萬元。

此致
臺中港務局

立同意書人： 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